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永泰亞洲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共_____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姓名)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3. (a)	周偉偉先生		
3. (b)	郭炳聯先生		
3. (c)	吳德偉先生		
3. (d)	楊傑聖先生		
3. (e)	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名[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準。
3. 倘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對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由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6.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
9.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上文所載決議案之表決將於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